关于开展2021年第二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，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，根据《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常大〔2020〕99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第二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及评审条件

（一）评审范围

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限于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**（2022年招生）**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按《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常大〔2020〕99号）(附件一)和《关于本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相关说明》（附件二）执行，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按各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

1. 申请程序

校内人员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由本人向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，同一申请人只能在一个学院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校外企事业单位人员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，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、审核材料、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确认，提交申请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，同一申请人只能在一个学院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对于已聘为我校的江苏省产业教授，若还不是学校硕士生导师，请所在学院主动联系，参与本次评审。

2. 申请材料

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所需提交的申请表格式、申请材料要求由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自主决定，申请材料应能真实反映申请者在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方面的表现。各学院负责对申请材料的核实和存档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的工作程序按照常大〔2020〕99号文件第七条执行。学科评议由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具体负责，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情况由学院党委审核；学校审定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。各学院自主决定学科评议的时间进度，于11月9日前完成评议及公示。**11月15日前**向校学位办报送评审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学院报送校学位办的评审材料包括(但不限于)：

1、通过评议的《常州大学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审核情况汇总表》(包括申请人符合基本条件和学术要求情况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表决情况)纸质版（学院党委对师德师风等情况审核盖章，学院对其他情况审核盖章）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（附件三，不得改变表格格式），电子版材料提交，文件命名：学院名称+硕导申请。。

2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纸质版一份。

3、公示情况总结报告纸质版一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制。申请人应填写申报诚信承诺书，对申报材料不实者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填报时如不明确事项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。

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是研究生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单位要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，保证本次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联系电话：86330237 .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研究生院 校学位办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.10.15